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5〕22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市鼓楼区瑞德艺术培训学校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市鼓楼区瑞德艺术培训学校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2699031176U；法定代表人：陈文光；注册资金：伍拾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

鼓楼区八一七北路 68 号福建供销大厦第 3、4 层。) 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